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技术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黄龙丹云峡保护站维修改造项目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项目编号: HGJC (磋商) 2025-011

委托方 (甲方):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服务方 (乙方): 成都祥龙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阿坝州松潘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黄龙丹云峡保护站维修改造项目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GJC（磋商）2025-01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按照国家公园影响评价技术规程规范设置样线和样方，并开展植物、动物、其它各项因子调查。
2. 编制成果报告。按照技术规程规范编制黄龙丹云峡保护站维修改造项目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3. 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二）成果要求：

《黄龙丹云峡保护站维修改造项目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纸质报告 6 份，电子版 1 套。

二、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及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2.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3. 配合乙方按项目要求进行的协助工作,包括调研、资料收集等。

(二) 乙方:

1. 负责按合同规定准时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完成《黄龙丹云峡保护站维修改造项目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确保完成的项目成果符合最新的法律规定及规范性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和审查意见,修改和完善文本,直至最终通过大熊猫国家公园阿坝管理分局审查。由于乙方技术方面原因导致工作的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负责为甲方完成报告上报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文本和相关电子文档。

(备注:若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根据联合体协议补充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黄龙丹云峡保护站维修改造项目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大熊猫国家公园阿坝管理分局评审(审查)。

2. 履行地点: 黄龙景区

3. 履行方式: 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以通过由相关行政部门组织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为验收标准。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计：人民币93000.00元（大写：玖万叁仟元整），此报酬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设施设备费、成果编制印刷费、成果申报及会议所需资料印刷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一次性支付。项目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93000.00元。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对方同意。本合同不管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永久有效，除非相关技术情报和资料经由合法方式予以公开或已经处于公开领域。

2. 乙方应当确保最终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中的任何构成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内容、技术成果（如有）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

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若无正当理由，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下一阶段工作，并不因此构成任何违约；逾期满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的违约金；如果本项目要继续实施，乙方完成成果的时间根据甲方逾期付款的期限予以相应顺延，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存在逾期情形，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逾期满 60 日仍未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立即退还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 如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立即退还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如果任意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违约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守约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乙方违约责任应根据联合体协议责任比例约定由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

8、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可履行的部分继续执行。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依法订立补充协议，除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

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人	李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服务方（乙方）：成都祥龙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贵贤	授权（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350849328
通讯地址	四川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街道联盟社区彩虹大道南段 295 号 1 栋 11 层 10 号		
户名	成都祥龙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支行		
账号	22853101040022356		

成交通知书

成都祥龙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黄龙管理局办公室组织对《黄龙丹云峡保护站维修改造
项目对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项目名称）HGJC（磋商）2025-011（项目编号）进行竞争性磋商
采购。经评审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3 万元（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黄龙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7 日